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紀錄：陳立原

會議地點：圖資處 4F 會議室(機械 B 館 4F)

主席：蔡副校長國珍

出席人員：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學務長、國際處處長、圖資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會代表

列席人員：張組長玉貞、梁資訊專員滌宏、劉資訊專員奕緯、彭組長美華、黃怡婷小姐、李行政組員寧、黃組員建明

壹、主席致詞：

貳、主辦單位報告：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教育部審查意見與本校回應措施

參、提案與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檢視 10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執行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每學期得召開一次小組會議，且彙整該學期自評資料，提報本小組審議。
- 二、彙整各單位執行「10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之情形，執行重點如附件。

決議：

- 一、為積極推動二手書平台，未來每學期將在圖書館和宿舍收集學生二手書，以增加二手書專區書籍數量。
- 二、請系所單位對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和影印機加強檢查是否有遺漏未標示「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若需要警語貼紙可洽圖資處索取。

肆、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108/7/8

時間：10:00

| | |
|--------|------|
| 蔡國珍副校長 | 蔡國珍 |
| 主任秘書 | 莊平高 |
| 教務長 | 蘇貴美代 |
| 研發長 | 凍歷歷 |
| 學務長 | 田華忠 |
| 總務長 | 廖世杰 |
| 圖資處處長 | 張忠誠 |
| 國際處處長 | 姜了學洲 |
| 人事室主任 | 請假 |
| 教師代表 | 許春釐 |
| 學生會會長 | 邱正暉 |

| | |
|------|------|
| 列席代表 | 陳文原 |
| 列席代表 | 胡美亭 |
| 列席代表 | 林上資代 |
| 列席代表 | 李寧 |
| 列席代表 | 蘇貴芝 |
| 列席代表 | 梁昭平 |
| 列席代表 | 劉奕緯 |
| 列席代表 | |